



全本曾国藩家书

「上卷」 钟叔河 整理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金本曾國藩家書

「上卷」 钟叔河整理

编者前言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本曾国藩家书 / 钟叔河整理.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5. 3

ISBN 978-7-5117-1876-1

I. ①全…

II. ①钟…

III. ①曾国藩(1811~1872) - 书信集

IV. ①K8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66997 号

全本曾国藩家书

出版人 刘明清

出版统筹 董巍

责任编辑 韩慧强 王丽芳

责任印制 尹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鸿儒大厦B座(100044)

电话 (010)52612345 (总编室) (010)52612363 (编辑室)
(010)66161011 (团购部) (010)52612332 (网络销售)
(010)52612316 (发行部) (010)55626985 (读者服务部)

网址 www.cctphome.com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山东鸿杰印务集团有限公司

开本 889 毫米×1194 毫米 1/32

字数 1100 千字

印张 38.75

版次 2015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价 88.00 元(全二卷)

网址 www.cctphome.com 邮箱 cctp@cctphome.com

新浪微博 @中央编译出版社 微信 中央编译出版社(ID: cctphome)

淘宝店铺 中央编译出版社直销店(<http://shop108367160.taobao.com>)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律师 闫军 梁勤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电话: 010-55626985

编者前言

鍾叔河

曾国藩家书印行的版本不一，应该说各有各的特点。这部《全本曾国藩家书》的特点，主要有以下三项，这三项也就是本书印行的理由。

第一，所收家书较多较全

一八七九年（光绪己卯年）开始印行的刻本《曾文正公家书》和《家训》，共收家书九百零三件。

一九八五年新编初版的《曾国藩全集·家书》，不再另立“家训”名目，共收家书一千四百五十九件。

一九九七年编成的这部《曾国藩家书》，共收入与长辈书七十八件，与诸弟书一千一百五十八件，与二子书二百八十四件，合计一千五百二十件，比刻本多出六百一十七件，比全集本多出六十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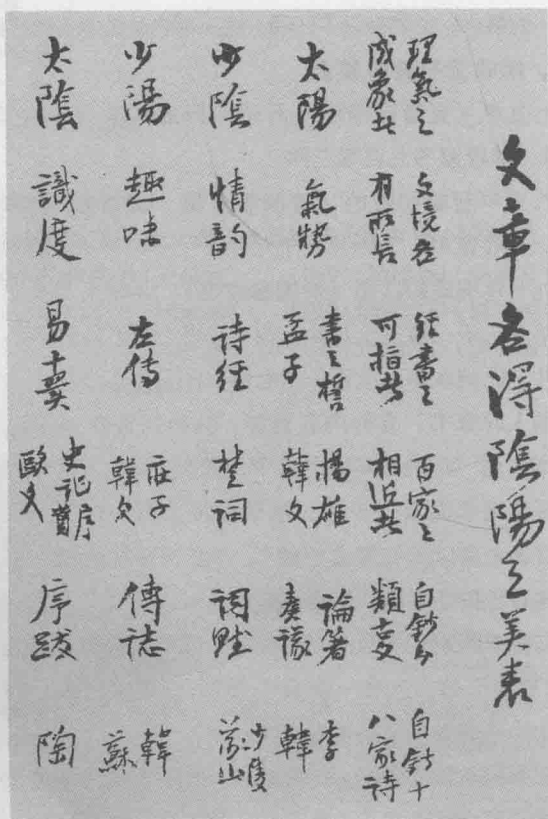
本书增入的家书，有的内容重要。例如据黄浚《花随人圣盦摭忆》所录增入的“同治三年四月二十日与沅弟书”（编号958），系兄弟密商应否奏请李鸿章（少荃）前来金陵会剿，有“少荃近日气焰颇大，恐言语态度以无礼加之于弟”，“淮勇骚扰骄傲，平日恐欺侮湘勇，克城时恐抢夺不堪”等语。这些当时不便公开的私房话，对于了解和研究曾李两家和湘淮两军的关系，就都具有相当重要的史料价值。（按本日与沅弟书还有一件编号957，全集本已收，刻本已收但有删节，此件则刻本与全集本均未收）。

有的家书别本虽未失收，却有缺脱，本书则就力所能及，作了些补充。例如“同治四年六月十九日与二子书”（编号147），教子欣赏文章之美，末云：



气势、识度、情韵、趣味四者，偶思邵子四象之说可以分配，兹录于别纸，尔试究之。

此“别纸”应是家书的一部分，少了它，读者便无法明白，曾国藩“录”下来要二子“试究之”的是什么内容。可是，刻本、全集本和其他一切版本，都没有收入这张“别纸”。本书才从台北故宫博物院《湘乡曾氏文献》中辑得，原来是精心撰写的一张“文章各得阴阳之美表”[图一]。补入了此表，这件家书才算完整，也使广大读者得知曾国藩作为“同光派”重要作家欣赏文章之美的一份心得。



图一

第二，改正了别本的讹误

（一）刻本的讹误

举例：“咸丰九年八月十二日与纪泽书”（编号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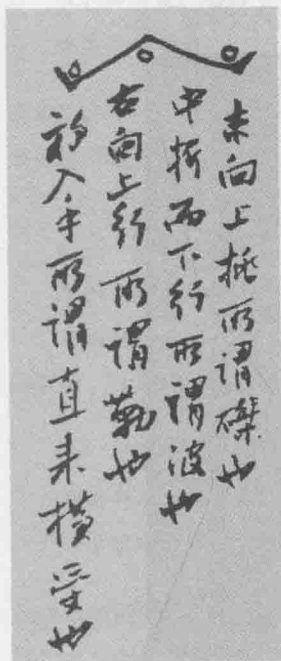
此件与纪泽讲解作字换笔之法，讲到“以一横言之，须有三换笔”时，夸张地画出一横，特意突出“转折形迹”，“凡换笔皆以小圈识之”，并且加上了四行说明文字〔图二〕。因为一横的笔顺是从左至右的，所以这四行说明文字当然应该从左至右读：

初入手，所谓直来横受也

右向上行，所谓勒也

中折而下行，所谓波也

末向上挑，所谓磔也



图二



图三



刻本《家訓》卷上頁十七[圖三]第六至七行的小字，却將它顛倒錯成了：

末向上挑，所謂直來橫受也

中折而下行，所謂波也

右向上行，所有勒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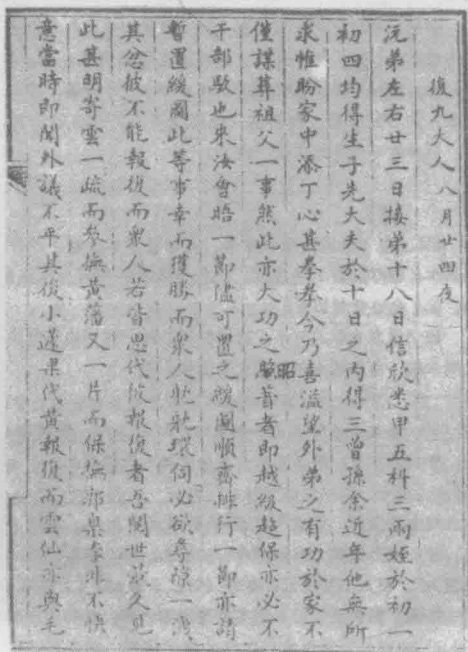
初入手，所謂直來橫受也

文句和文義與筆順完全相反，不僅意思不通，文章也讀不通了。

(二) 抄件的訛誤

举例：“同治五年八月廿四日与沅弟书”（编号 1095）

此件未见国藩手迹，只存有原始抄件，题作“复九大人”。其首页[图四]正文第四行将“大功昭著”之“昭”字抄错成了“照”字，原校已改，不必再说。倒二行第四字起的几句话中，又抄错了另一个字，却贻误了后人。现将这几句话照录如下（括弧内文字属下页）：



图四



寄云一疏而参抚黄藩又一片而保抚郭臬李非不快意当时即闻外议不平其后小蓬果代黄报复而云仙亦与毛（水火寄云近颇悔之）

如果稍知咸同人事，一眼便能看出这几句中的错字。因为毛（寄云鸿宾）郭（云仙嵩焘）凶终隙末，本与“参抚”、“保抚”有关，看曾国藩重要幕僚赵烈文的《能静居日记》便能明白：

毛早年在都中，见郭之文采，极欲纳交。后任湘抚，又屡思延之入幕。比任粤督，廷寄问黄莘农赞汤能胜粤抚之任否，毛即疏劾黄及藩司文格；而保郭堪任粤抚，李筱荃瀚章堪任臬司。疏入，如所请。毛固常人，郭之至，毛不能无德色；又彼此争权，迨后至于切齿。

这些正好作为家书的注脚。可见“寄云一疏而参”的“抚黄藩又”本该是“抚黄藩文”，即粤抚黄赞汤及藩司文格。“文”字错抄成“又”字，“藩文”便错为“藩又”了。

（三）全集的讹误

举例：全集本 P1281 “致沅弟（八月二十四夜）”

也就是抄件将“藩文”错抄为“藩又”的那封信。全集本竟将错就错，标点成了既不通文义、又不符史实的这个样子：

寄云一疏而参抚，黄藩又一片而保抚，郭臬、李非不快意，当时即闻外议不平。其后小蓬果代黄报复，而云仙亦与毛水火，寄云近颇悔之。

如果读者要问，“参抚”参的是谁？“黄藩”又是谁？“藩”能“保抚”么？保的是哪一位？还有“郭臬”是谁？孤零零的一个“李”又是谁呢？恐怕都无法回答。于是本书不能不改正标点为：



寄云一疏而参抚黄藩文，一片而保抚郭臬李，非不快意，当时即闻外议不平。其后小遽果代黄报复，而云仙亦与毛水火，寄云近颇悔之。

这才符合《清实录》的记载：

（同治二年六月下）命广东巡抚黄赞汤、布政使文格来京，以两淮盐运使郭嵩焘署广东巡抚，广东督粮道李瀚章为按察使。

“寄云一疏而参”的“抚黄藩文”，“一片而保”的“抚郭臬李”，都对号入座，清清楚楚了。

第三，便利读者阅览检索

在编辑整理上，本书做了下列工作：

一是将家书分为“与长辈”（祖父母、父母、叔父、堂叔、岳父），“与诸弟（澄弟、温弟、沅弟、季弟）”，“与二子（纪泽、纪鸿，附儿妇、女、侄，与妻及妻兄之信因与儿子有关，亦附及之）”三个部分，按年月日编号，以年月日标题。

二是每件家书均在题下注明发信地点。

三是每件家书分别注明〔据手迹〕、〔据抄件〕、〔据刻本〕（有手迹可据者均据手迹，无手迹有抄件者则据抄件，仅有刻本可据者才据刻本）。其刻本未收入或有删节者，同时分别注明。增收的家书则注明来源，如（编号）958即注明〔据《花随人圣龕摭忆》〕。

四是家书于标点分段外，并加提要，如“由汉口雇车，经河南到京”，“间日做功课，作一赋一诗”之类。必要时并加说明，如“桃源即今江苏溧阳”，“果里即这里，糯里即那里”之类。提要 and 说明采用旁批的形式，因正文从左至右横排，故旁批超过一行时亦请从左至右读。

五是原有之批语、夹注，悉予保留。原有脱讹倒衍及疑误之处，旁批不足以是正或指出者，均在正文中加括弧说明。地名、人名前后不一者，尽量予以统一。如“下邳里”、“下圯里”、“下腰里”统一



作“下腰里”，（葛）“绎山”、“怿山”、“宰山”、“亦山”统一作“亦山”。

希望这些工作能够便利读者阅读和检索。

本文只简单说明这部从我一九九七年汇编校点的《曾国藩往来家书》中辑出的《全本曾国藩家书》的主要特点，读者如欲了解曾氏家书的历史价值和现实意义，请看《曾国藩往来家书》原序和本书最后附录的几篇编者旧序。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于长沙城北之念楼

【编者附言】

1. 曾国藩二十二年九月九日致李鸿章书	1
2. 曾国藩二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致李鸿章书	2
3. 曾国藩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致李鸿章书	3
4. 曾国藩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致李鸿章书	4
5. 曾国藩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致李鸿章书	5
6. 曾国藩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致李鸿章书	6
7. 曾国藩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致李鸿章书	7
8. 曾国藩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致李鸿章书	8
9. 曾国藩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致李鸿章书	9
10. 曾国藩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致李鸿章书	10
11. 曾国藩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致李鸿章书	11
12. 曾国藩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致李鸿章书	12
13. 曾国藩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致李鸿章书	13
14. 曾国藩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致李鸿章书	14
15. 曾国藩二十二年十月一日致李鸿章书	15
16. 曾国藩二十二年十月二日致李鸿章书	16
17. 曾国藩二十二年十月三日致李鸿章书	17
18. 曾国藩二十二年十月四日致李鸿章书	18
19. 曾国藩二十二年十月五日致李鸿章书	19
20. 曾国藩二十二年十月六日致李鸿章书	20

目 录

编者前言	/1
------	----

【与长辈书】

1. 道光二十年二月初九日与父母亲书	/1
2. 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十七日与祖父书	/2
3. 道光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与父亲书	/3
4. 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初七日与祖父书	/4
5. 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廿九日与祖父书	/6
6. 道光二十一年八月初三日与父亲书	/7
7. 道光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与父母书	/9
8. 道光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与叔父书	/10
9. 道光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与父母书	/10
10. 道光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与父母书	/11
11. 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与祖父书	/13
12. 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一日与父母书	/14
13. 道光二十二年正月初七日与父亲书	/15
14. 道光二十二年正月十八日与父母书	/15
15. 道光二十二年二月廿四日与父母书	/16
16. 道光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与父母书	/17
17. 道光二十二年四月廿七日与祖父书	/18
18. 道光二十二年六月初十日与祖父书	/19



19.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初四日与父母书	/20
20. 道光二十二年八月初一日与祖父书	/21
21. 道光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与父母书	/24
22. 道光二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与祖父书	/25
23. 道光二十二年十月廿六日与父母书	/26
24. 道光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与父母书	/27
25. 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与父母书	/27
26. 道光二十三年正月十七日与父母书	/28
27. 道光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与父母书	/29
28. 道光二十三年三月廿三日与祖父书	/30
29. 道光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与父母书	/32
30. 道光二十三年六月初六日与祖父书	/33
31. 道光二十四年正月廿五日与父母书	/34
32. 道光二十四年三月初十日与祖父书	/35
33. 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与父母书	/36
34. 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廿三日与父母书	/37
35. 道光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与父母书	/38
36. 道光二十四年八月廿九日与祖父书	/39
37. 道光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与父母书	/40
38. 道光二十四年十月廿一日与父母书	/41
39. 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与祖父书	/42
40. 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与祖父书	/43
41. 道光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与父母书	/44
42. 道光二十五年五月廿九日与父母书	/44
43. 道光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与父母书	/45
44. 道光二十五年七月初一日与父母书	/46
45. 道光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与父母书	/47
46. 道光二十五年八月廿一日与叔父书	/48
47. 道光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与叔父书	/49



48. 道光二十五年十月初一日与叔父书 /50
49. 道光二十五年十月廿九日与父母书 /51
50. 道光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与父母书 /52
51. 道光二十六年正月初三日与父母书 /53
52. 道光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与父母书 /54
53. 道光二十六年三月廿五日与父母书 /55
54. 道光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与父母书 /55
55. 道光二十六年闰五月十五日与父母书 /56
56. 道光二十六年七月初三日与父母书 /57
57. 道光二十六年九月十九日与父母书 /58
58. 道光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与父母书 /58
59. 道光二十七年正月十七日与祖父书 /59
60. 道光二十七年正月十八日与父母书 /60
61. 道光二十七年三月初十日与父母书 /61
62. 道光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与祖父书 /62
63. 道光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与叔父书 /63
64. 道光二十七年六月廿七日与父母书 /63
65. 道光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与父母书 /64
66. 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初六日与父母书 /65
67. 道光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与父母书 /65
68. 道光二十八年五月初十日与父母书 /66
69. 道光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与叔父书 /67
70. 道光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与叔父书 /69
71. 道光二十九年二月初六日与父母书 /70
72. 道光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与父母书 /70
73. 道光三十年三月三十日与父母亲书 /72
74. 咸丰三年十月初四日与父亲大人书 /72
75. 咸丰四年三月廿五日与父亲大人书 /74
76. 咸丰四年五月二十日与父亲大人书 /75



附录二件

77. 咸丰十一年四月廿四日与丹阁十叔书 /77

78. 同治二年七月十二日与丹阁十叔书 /78

【与二子书】

1. 咸丰二年七月廿六日与纪泽书 /79

2. 咸丰二年七月廿七日与纪泽书 /83

3. 咸丰二年八月初八日与纪泽书 /84

4. 咸丰二年八月十二日与纪泽书 /86

5. 咸丰二年八月十三日与纪泽书 /87

6. 咸丰二年八月廿六日与纪泽书 /87

7. 咸丰二年九月十八日与纪泽书 /88

8. 咸丰五年二月廿九日附告纪泽 /90

9. 咸丰五年三月廿一日附告二子 /90

10. 咸丰五年三月廿六日附告纪泽 /90

11. 咸丰六年二月初八日附告纪泽 /91

12. 咸丰六年九月初十日附告纪泽 /91

13. 咸丰六年九月廿九日与纪鸿书 /92

14. 咸丰六年十月初二日与纪泽书 /92

15. 咸丰六年十一月初五日与纪泽书 /93

16. 咸丰六年十一月廿九日附告纪泽 /94

17. 咸丰七年正月十八日附告纪泽 /95

18. 咸丰八年六月廿二日与纪泽书 /95

19. 咸丰八年七月廿一日与纪泽书 /95

20. 咸丰八年八月初三日与纪泽书 /97

21. 咸丰八年八月二十日与纪泽书 /97

22. 咸丰八年九月十二日附告纪泽 /99

23. 咸丰八年九月廿八日与纪泽书 /99



24. 咸丰八年九月廿八日附告纪泽	/100
25. 咸丰八年十月廿五日与纪泽书	/100
26. 咸丰八年十月廿九日与纪泽书	/102
27. 咸丰八年十二月初三日与纪泽书	/103
28. 咸丰八年十二月廿三日与纪泽书	/103
29. 咸丰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与纪泽书	/104
30. 咸丰九年正月廿三日附告纪泽	/105
31. 咸丰九年二月初三日附告纪泽	/105
32. 咸丰九年二月廿三日附告纪泽	/106
33. 咸丰九年三月初三日与纪泽书	/106
34. 咸丰九年三月十三日附告纪泽	/107
35. 咸丰九年三月廿三日与纪泽书	/108
36. 咸丰九年四月初三日批纪泽书册	/109
37. 咸丰九年四月廿一日与纪泽书	/109
38. 咸丰九年五月初四日与纪泽书	/110
39. 咸丰九年五月十四日与纪泽书	/111
40. 咸丰九年六月十四日与纪泽书	/112
41. 咸丰九年六月十九日与纪泽书	/113
42. 咸丰九年七月十四日与纪泽书	/113
43. 咸丰九年八月十二日与纪泽书	/114
44. 咸丰九年九月初七日与纪泽书	/116
45. 咸丰九年九月廿四日与纪泽书	/117
46. 咸丰九年十月十〔廿〕四日与纪泽书	/117
47. 咸丰九年十一月廿四日附告纪泽	/118
48. 咸丰十年二月初四日与纪泽书	/118
49. 咸丰十年二月廿四日与纪泽书	/119
50. 咸丰十年三月廿四日附告二子	/120
51. 咸丰十年闰三月初四日与纪泽书	/120
52. 咸丰十年闰三月廿四日附告二子	/121



53. 咸丰十年四月初四日与纪泽书	/121
54. 咸丰十年四月廿四日与纪泽书	/122
55. 咸丰十年四月廿九日附告纪泽	/123
56. 咸丰十年五月初四日附告纪泽	/124
57. 咸丰十年六月十六日与纪泽书	/124
58. 咸丰十年七月廿三日附告纪泽	/124
59. 咸丰十年七月廿九日与纪泽书	/125
60. 咸丰十年十月十六日与二子书	/125
61. 咸丰十年十一月初四日与二子书	/126
62. 咸丰十年十二月廿四日与纪泽书	/126
63. 咸丰十一年正月初四日与纪泽书	/127
64. 咸丰十一年正月十四日与纪泽书	/128
65. 咸丰十一年正月廿四日与纪泽书	/129
66. 咸丰十一年二月十四日与二子书	/130
67. 咸丰十一年三月十三日与二子书	/130
68. 咸丰十一年四月初四日与纪泽书	/132
69. 咸丰十一年四月廿四日附告二子	/132
70. 咸丰十一年六月廿四日与纪泽书	/133
71. 咸丰十一年七月廿四日与纪泽书	/134
72. 咸丰十一年八月廿四日与纪泽书	/135
73. 咸丰十一年九月初四日与纪泽书	/136
74. 咸丰十一年九月廿四日与纪泽书	/137
75. 咸丰十一年十月十四日附告纪泽	/138
76. 咸丰十一年十一月初四日附告纪泽	/138
77. 咸丰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附告纪泽	/138
78. 咸丰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与纪泽书	/138
79. 同治元年正月十四日与纪泽书	/139
80. 同治元年二月十四日与纪泽书	/140
81. 同治元年三月十四日与纪泽书	/141



82. 同治元年四月初四日与纪泽书	/141
83. 同治元年四月廿四日与二子书	/142
84. 同治元年四月廿四日说纪鸿事	/143
85. 同治元年五月十四日与纪泽书	/143
86. 同治元年五月廿四日与纪泽书	/144
87. 同治元年五月廿七日与纪鸿书	/145
88. 同治元年六月初四日说纪鸿事	/146
89. 同治元年六月十四日说纪鸿事	/146
90. 同治元年七月十四日与纪泽书	/146
91. 同治元年八月初四日与纪泽书	/147
92. 同治元年闰八月廿四日与纪泽书	/148
93. 同治元年九月十四日与纪泽书	/149
94. 同治元年十月初四日与纪泽书	/149
95. 同治元年十月十四日与纪泽书	/150
96. 同治元年十月廿四日与二子书	/151
97. 同治元年十一月初四日与纪泽书	/151
98. 同治元年十一月廿四日与纪泽书	/152
99. 同治元年十二月十四日与纪泽书	/153
100. 同治元年十二月廿四日与纪泽书	/154
101. 同治二年正月廿四日与纪泽书	/154
102. 同治二年二月初四日与纪泽书	/155
103. 同治二年二月廿四日与纪泽书	/155
104. 同治二年三月初一日附告纪泽	/156
105. 同治二年三月初四日与纪泽书	/157
106. 同治二年三月十四日与纪泽书	/158
107. 同治二年三月廿九日附告纪泽	/159
108. 同治二年四月初四日附告纪泽	/159
109. 同治二年四月十四日附告纪泽	/159
110. 同治二年五月十八日与纪鸿书	/160